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21

修正案号: 39-337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斜撑杆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装有普惠JT9D-7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6-08 修正案:39-12376
- 2.CAD99-B747-10 修正案:39-2538
- 3.CAD95-B747-04 修正案:39-1434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96R1 2000 年 08 月 17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96 1999 年 04 月 0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47-10, 39-2538

为防止因发动机吊架斜撑杆钢接头的疲劳裂纹或断裂而导致吊架 斜撑杆负载途径失效和吊架与机翼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 除外:

重申CAD99-B747-10的要求

重复检查

A. 通过后整流罩舱门接近连接内侧和外侧吊架的斜撑杆钢接头,

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对内侧和外侧吊架的斜撑 杆钢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断裂:

- (1)对于未按CAD95-B747-04的要求完成吊架和机翼改装的飞机: 在1999年05月10日(CAD99-B747-10,修正案39-2538生效日期)后10天 内完成详细目视检查。此后以不超过18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目 视检查。
- (2) 对于已按CAD95-B747-04的要求完成吊架和机翼改装的飞机: 在1999年05月10日(CAD99-B747-10,修正案39-2538生效日期)后30天 内,或完成改装后的15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详细目视检 查。此后以不超过35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目视检查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首次/重复检查

B. 对于所有飞机: 在本指令B(1)、B(2)和B(3)段规定期限内, 以后 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196R1施工说明第2部分的要求,对内 侧和外侧吊架斜撑杆钢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紧固件力矩检查,以 查明是否存在缺陷(包括裂纹、紧固件松动和断裂)。此后,按本指令C 段规定的间隔重复检查。完成本段规定的检查,则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 的检查。

- (1) 斜撑杆接头累计3000总飞行循环前。
- (2)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。
- (3) 完成CAD95-B747-04后150飞行循环内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组装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注2:本指令生效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96的要求完成 详细目视检查和力矩检查,则符合本指令B段规定的检查。

C. 除本指令D段特殊规定外:按本指令1表的规定重复本指令B段要 求的详细目视检查。以不超过18个月为间隔重复本指令B段要求的力矩 检查。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H段规定的工作。

1表--详细目视检查的重复间隔

检查部位 飞机所在组 以先到为准重复检查

- (1) 内侧吊架······(I) 1或4 间隔不超过350飞行循环或18个月 (II)2、3或5 间隔不超过6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
- (2)外侧吊架·····(I)1、2或4 间隔不超过350飞行循环或18个月

(II)3或5 间隔不超过6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

- D. 仅对于内侧吊架斜撑杆接头:作为本指令C段要求的重复目视检 查的替代方法,在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 务通告747-54A2196R1施工说明第4部分的要求,超声波检查钢接头紧 固件是否存在缺陷。
- (1)以不超过1200个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超声波检查,直至完成本 指令H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2)以不超过18个月为间隔重复本指令B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和 力矩检查, 直至完成本指令H段规定的工作。 纠正措施
- E. 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若发现裂纹迹象,则下次飞行前,根 据适用性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196R1施工说明第3或4部分的要求 进行确认。一旦确认存在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波音服务 通告747-54A2196R1施工说明第5部分的要求, 换用新的紧固件, 并修理 或更换接头,然后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当服务通告中要求与 制造厂联系以获得某修理措施时,则本指令要求该修理应按适航部门 批准的方法完成。
- F. 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若发现紧固件松动或丢失,则下次 飞行前,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196R1施工说明6图的要求, 高频涡流 检查紧固件孔是否存在裂纹或损伤。若未发现裂纹或损伤,则下次飞行 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196R1施工说明第5部分的要求,加大紧固 件孔并安装新紧固件。若发现任何裂纹或损伤,则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 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- G. 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若发现接头有缺陷, 则下次飞行前,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换用新的钢接头。 最终措施
- H. 根据适用性, 在本指令H(1)或H(2)段规定期限内, 按波音服务通 告747-54A2196R1施工说明第5部分的要求, 采取最终措施(对于内侧吊 架,包括检查现有的钢接头是否有裂纹或损伤,若有裂纹则更换,若有 损伤则修复或更换,或若无裂纹则安装新紧固件;对于外侧吊架,包括 详细目视检查接头是否有损伤, 高频涡流检查紧固件孔, 并安装新紧固 件)。
 - (1) 对于内侧吊架斜撑杆钢接头: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。
- (2)对于外侧吊架斜撑杆钢接头:在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。 替代方法

- I. (1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2)依据CAD99-B747-10批准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满足本指令相应要 求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257